

亿帆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 SciGen Ltd. 不低于 90% 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 SciGen Ltd. 不低于 90% 的股份，有利于公司迅速借力 SciGen Ltd. 已拥有的广泛的销售网络及对各个国家法规的深刻了解，快速完成公司现有产品从中国区布局扩展到亚太地区的总体布局及实施。借力 SciGen Ltd. 在全球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销售与推广生物类似药尤其是重组型人胰岛素、重组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G-CSF）及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以及高端化药等产品的销售网络与渠道优势，使公司在包括亚太地区、澳洲、中东和非洲等全球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迅速成为具有完整的高端化药及生物药产品销售与推广的公司，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产品取得上市销售资格后快速进入市场获得战略先机，是公司实现药品制剂国际化战略的实质性进展的一步，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与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梅娟

汪 钊

张克坚

年 月 日